

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最终交易金额将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准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东方家园建材零售业务将全部剥离上市公司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葛卫

\_\_\_\_\_  
陈双来

\_\_\_\_\_  
胡凤滨

\_\_\_\_\_  
徐彩堂

2013 年 6 月 8 日